

大埔区议会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8年第五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9时33分至上午11时55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余智荣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区镇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议员, MH	上午9时51分	会议完毕
陈笑权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上午9时40分
周炫玮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上午10时14分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勇威议员	上午9时36分	会议完毕
罗晓枫议员	上午9时46分	会议完毕
谭荣勋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铭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增选委员</u>		
林啤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10时40分
罗志平委员	上午9时35分	会议完毕
巫家雄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秘书

伍咏欣女士
行政主任(区议会)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陈立威先生	高级助理船务主任(北区) / 海事处
马汉钊先生	大埔区卫生总督察(1) / 食物环境卫生署
洪斯适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1)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梁卓明先生	高级经理(新界东)文化推广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岑凤媚女士	经理(新界东)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胡叠明先生	高级农林督察(农业推广) / 渔农自然护理署
蔡咏欣女士	渔业主任(水产养殖管理)2 / 渔农自然护理署
欢家乐博士	项目经理 / 香港大学太古海洋科学研究所
布凯琪博士	高级研究助理 / 香港大学太古海洋科学研究所
郑振辉先生	研究助理 / 香港大学太古海洋科学研究所
李卓颖女士	研究助理 / 香港大学太古海洋科学研究所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李静仪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麦美仪女士	联络主任(2B)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李伟彬先生	联络主任(4A)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启霖先生	行政助理(青年计划)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吴志健先生	行政主任(区议会)4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李华光议员

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高级联络主任(1)李静仪女士接替陈开明先生出席本委员会的会议。
- (ii) 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高级农林督察(农业推广)胡叠明先生代替胡安婷女士出席是次会议。

I. 通过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13 日第四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41/2018 号)

2. 主席报告，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吐露港及赤门海峡海洋生态第二阶段研究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42/2018 号)

3. 主席欢迎香港大学太古海洋科学研究所项目经理欢家乐博士、高级研究助理布凯琪博士、研究助理郑振辉先生及李卓颖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4. 郑振辉先生介绍上述文件，重点如下：

- (i) 自 2012 年起，香港政府推出“汀角海岸生态保育计划”(“汀角+”)，以进一步保育汀角及船湾海一带海岸的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系统。环境局统筹各政策局及部门以推行该计划，并听取相关团体、专业人士及公众的意见。经过一连串会面，政府及相关团体(包括大埔居民、渔民、区议会、学术界及绿色团体代表)同意就汀角及其附近海岸进行全面的海洋生物多样性普查及生态研究。由于整个水域的生态系统是连贯的，因此各方面同意研究范围包括整个吐露港及赤门海峡。
- (ii) “汀角+”科研团队希望藉是次计划了解吐露港及赤门海峡水域的海洋物种数目及分布情况，从而辨别属于生态学上较为重要的地方。团队认为计划有助促进生态旅游和保护渔业资源。
- (iii) 研究计划内容包括组成跨学科团队；建立物种数据库以进行科学研究、保育及教育；记录物种在空间及时间上的变化；辨别重要的品种及生态系统；找出海洋生态热点的位置；评核海洋资源的经济价值；以及制订标准研究方法。

- (iv) 团队由 6 间大专院校的教授及科研人员组成，分别负责研究潮间带、开放水域、社会经济学及 DNA 条形码。团队中有专责人员统筹和管理计划，并订定研究方法。此外，团队亦会定期与计划的管理及信息委员会(包括渔护署、大埔乡事委员会及绿色团体代表)交流。
 - (v) 研究计划为期 3 年，团队在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间的不同季度(即每年 12 月至 3 月的旱季及 6 月至 9 月的湿季)为吐露港及赤门海峡进行海洋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研究，当中涵盖不同的生态环境及物种，包括岩岸、软海岸(沙滩及泥滩)、红树林、潮下带岩礁、珊瑚群落、海鸟、幼鱼及浮游生物。
 - (vi) 团队在研究期间合共找到 11 个生态热点，其中 3 个的物种数量超过 200 个。团队在吐露港及赤门海峡合共记录到 1 083 个海洋物种及 79 个非涉禽鸟类品种，更在汀角红树林首次发现汀角攀树蟹，并获本地及海外传媒广泛报道。是次计划亦为《香港海洋物种名册》合共增加了 232 个新记录。团队在吐露港及赤门海峡内的沙滩及潮下带岩礁发现多个相信是本港的新物种，目前尚待专家进一步鉴定。此外，团队亦找到多个濒危物种，例如管海马及大螯蛄虾等。
 - (vii) 团队通过与渔民访谈，并向游客进行问卷调查，评估区内海洋资源的社会及经济价值。问卷调查的结果显示，游客普遍愿意付出较高的金钱价值以保护水质及海洋生物多样性，并相信改善水质有助促进生物多样性、增加渔获、减少海洋垃圾和改善自然环境。
 - (viii) 为促进知识交流及公众参与，团队将与计划的不同持份者(例如渔民、环保团体和政府)会面，并与大学生及环保团体成员进行深入的生态调查。此外，团队亦会举行公开讲座，并制作和提供海洋物种小册子，向市民大众介绍研究成果。
5. 刘勇威议员希望了解团队是否已经完成考察并整理文件记录。另外，团队表示将会设立生态研究中心，他向团队查询该中心的详情，例如中心的选址等。
6. 刘志成博士表示，团队亦曾经在 2017 年完成上述研究第一阶段后作出报告。现时团队已经完成有关研究，并从中得知团队在吐露港发现过千种物种，可见该处是一个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内港。团队曾经进行问卷调查，当中提及市民关注的水质问题。他询问团队有没有从有关水域抽取样本进行化验，以了解该水域的水质。此外，他亦希望了解团队提及的生态研究中心将会在何处设立。

7. 陈灶良议员表示大埔区渔民合作社是区内渔民的代表，他希望团队亦可与合作社会面。据他了解，本区渔民十分重视本区水域的生物及生态，如捕获海豚及海龟等海洋生物，会把其放回大海。此外，他表示区议会一直十分关注林村河的污水对吐露港水质造成的影响，他希望上述研究可以把有关意见包括在内。

8. 巫家雄委员欢迎团队就上述研究所作的报告，并认同有关研究能够加深对吐露港生物多样性的了解。他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希望了解吐露港的水质，并向团队查询水质是否必须达到一定指标才可维持生物多样性。
- (ii) 希望团队能就保育海洋物种提出建议。
- (iii) 指出吐露港和赤门海峡跟深圳的海域亦有关连。他希望了解团队有没有跟当地海域的渔民沟通，并研究如何保护该海域。
- (iv) 希望了解团队完成这项研究后有什么跟进工作。

9. 邓铭泰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渔护署现正研究在丫洲设立养鱼区，他向团队查询能否提供丫洲的水质及渔民捕鱼情况等数据。
- (ii) 团队研究指一些濒危海洋生物物种只能在特定海域生存。他希望了解个中原因，以及团队有没有计划改善有关海域的水质或把这些物种迁往其他海域，以减低他们的死亡率。

10. 郑振辉先生响应如下：

- (i) 团队已经完成数据搜集，现正作最后阶段的数据整理，因此报告中的物种数目可能仍有变化。
- (ii) 香港大学太古海洋科学研究所现正进行扩建，并会在扩建后成立生物多样性及资源中心。利用是项计划所取得样本而制成的标本将会放置在该中心，而团队期望中心落成后能与渔护署商讨并落实中心的用途。
- (iii) 团队将会整合是次研究的资料，以供政府参考，并考虑制订保护海洋物种政策。

- (iv) 由于团队未能确定该海洋物种迁移后，会对该水域的其他物种造成什么影响，亦未能确认该物种能否在其他水域生存，因此团队暂时不建议迁移。

11. 李卓颖女士回应如下：

- (i) 渔民在团队的访谈中未有提及他们经常在丫洲捕鱼。他们表示大多在吐露港以外，例如海下湾、塔门及沙头角一带捕鱼，并非时常在报告提及的老虎笏一带水域捕鱼。
- (ii) 团队虽然未有深入研究上述水域的渔业管理相关事宜，但渔民在访谈中曾经表示发现非法渔船，而这亦是他们面对的困难之一。

12. 布凯琪博士回应如下：

- (i) 是项研究的主要范围为水域的生物多样性。由于环境保护署（“环保署”）亦有监察吐露港的水质，因此团队并无详细检测上述水域的水质。不过，团队中的小组曾经检测上述水域的水质，并发现含有较高营养，因而可能促进有害性藻类生长。
- (ii) 就保护生态和改善水质而言，团队认为改善污水处理和减少海岸工程相当重要，加上不少海洋生物均需在泥土或红树林栖息，因此亦应保育上述的生态环境。

13. 刘志成博士向团队查询该生态研究中心的确实位置，并表示他亦曾经参与团队推行的“汀角+大使计划”。他希望了解团队除拟通过计划加强公众关注，并加强环境保育外，有没有向政府提供其他建议。

14. 郑振辉先生响应说，上述中心将设于扩建后的香港大学太古海洋科学研究所内，而该研究所位于鹤咀。团队现阶段除与渔护署推行“汀角+大使计划”外，暂时未有其他活动，但稍后将与渔护署合作，向公众发布海洋物种小册子，希望提升市民对有关水域的关注。

15. 主席表示，如有需要，团队可在会议后以电邮向委员解答其他提问或提供数据。

(会后补注：团队在会议后致函秘书处，表示团队已经在会议上响应委员的全部提问，并希望重申海洋的生物多样性跟环境及水质密不可分，前者可以成为后者的指标，而两者均十分重要。秘书处已经把该信息转达委员。)

III. 渔农自然护理署报告 2018 年 7 月至 8 月为农业提供的协助及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43/2018 号)

(一) 渔农自然护理署为农业提供的协助

16. 胡叠明先生介绍上述文件的附录 I 并报告如下：

- (i) 在 2018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渔护署向农民提供免费借用农机服务，当中包括借出犁田机 67 次、烧草器和剪草机 52 次，以及其他农机 26 次。
- (ii) 署方在上述期间在大龙农场合共举办 5 场技术讲座，教授农民适时种植的方法。

17.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二) 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18. 蔡咏欣女士介绍上述文件的附录 II 并报告如下：

- (i) 在 2018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渔护署合共巡视了 24 个海鱼养殖场，当中 7 个位于大埔区。
- (ii) 渔护署在上述期间没有接获大埔区海鱼养殖场的鱼类发病报告。
- (iii) 渔护署在上述期间在大埔区水域合共接获 1 宗红潮报告。该宗红潮报告 8 月 1 日在吐露港(包括盐田仔鱼类养殖区)接获，由常见及无毒的锥状斯氏藻组成。署方已经提醒有关养鱼户留意鱼排的情况并适时打氧，而署方在红潮期间没有收到相关的鱼类死亡报告。
- (iv) 计划推出至今，本港合共有 119 个优质养鱼场，其中 32 个位于大埔区。截至 2018 年 7 月为止，经鱼类统营处销售的优质鱼产品总销量已经超过 505 000 斤，当中 7 月份的优质鱼产品销售量约为 8 000 斤。

19.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IV. 海事处及食物环境卫生署报告 2018 年 7 月至 8 月在吐露港收集的垃圾量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44/2018 号及 ATR 45/2018 号)

20. 陈立威先生报告，海事处承办商在 2018 年 7 月及 8 月在大埔区内港分别收集得到 18 吨及 19.4 吨海上漂浮垃圾。

21. 马汉钊先生报告，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在 2018 年 7 月及 8 月在吐露港分别收集得到 2.59 吨及 1.712 吨海岸垃圾。此外，署方在上述期间在林村河清理的垃圾量分别为 0.261 吨及 0.135 吨。

22.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23. 主席表示，由于有关清理林村河河道的议题已交由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环房会”)跟进，而食环署代表亦有在环房会报告在林村河清理的垃圾量，主席建议，为免重复起见，自下次会议开始，食环署无须在本委员会报告在林村河清理的垃圾量。

24. 委员同意上述安排。

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报告 2018 年 7 月至 8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18 年 9 月及 10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46/2018 号)

25. 洪斯适先生介绍上述文件的附录 I 并报告如下：

(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在 2018 年 7 月至 8 月合共举办了 249 项活动，共有 7 419 人参加。

(ii) 康文署计划在 2018 年 9 月至 10 月举办 208 项活动，预计合共 7 299 人参加。活动种类包括长跑、游泳班、游泳比赛、舞蹈健体、各种球类训练班和比赛、长者活动、残疾人士活动、户外活动(例如行山乐、骑马和射箭同乐日等)，以及园艺活动(例如小区园圃计划和园艺讲座等)。

26. 梁卓明先生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 的附件 A 至附件 E，并有以下补充：

(i) 附件 C 所载黑盒剧场在 6 月的使用率只有约 17.8%，主要原因是这段时间正值学校考试，因此较少节目举行；而黑盒剧场在 7 月的使用率高达 96%，主要因为暑假期间大学剧社在该剧场举办多

项戏剧节目，亦有专业演艺团体租用该场地举办多媒体剧场工作坊。

- (ii) 附件 D 及 E 为 2018 年 7 月至 10 月获区议会拨款并由署方协助举办的地方免费文娱节目，其中 7 月至 8 月期间合共 3 项活动因天雨关系而取消。委员会早前建议署方在雨季期间把节目移至室内场地或小区会堂举行，署方辖下的娱乐办事处亦已响应，表示备悉上述意见。不过，由于本年度夏季节目的举办场地已经在较早前落实，因此要留待编排明年的节目时再因应天气因素作适当安排。

27. 伍志强先生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I 的附件一至附件三。他报告说，在 2018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康文署在大埔公共图书馆合共举办了 74 项推广活动，共有 51 953 人次参加。

28. 黄碧娇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她和不少市民习惯在早上前往大埔海滨公园尽头的看台及吐露角一带晨运，但做运动时播放音乐却常常被其他人士投诉发出噪音。她表示，现时在该处晨运的人士包括播放音乐及不播放音乐做运动的人士，以及缓步跑的市民。由于不时有其他人士投诉播放的音乐声浪过大，故她一直提醒播放音乐的人士收细音量，并协调使用场地人士之间的争执，而康文署亦已在该处竖立告示，提示市民保持安静。不过，即使大埔海滨公园尽头一带远离民居，但仍有市民不断向有关方面投诉他们，以致不时有警方、环保署及康文署人员分别到场调查、量度噪音和拍照记录，而到场调查的警务人员亦不认为他们发出的音量过大。
- (ii) 作为广福邨的当区议员，她一直协助康文署处理广福邨居民对署方在屋邨范围举行活动引起的投诉。例如康文署在早上约 7 至 8 时在广福邨近广惠楼的羽毛球场及广福邨平台举行活动，由于期间播放音乐和使用功夫扇、太极扇等会发出声响的道具，附近居民因此向她投诉，更有居民高空掷物以示不满。她曾经协助康文署调停，向投诉人表示这些活动是康文署为了鼓励市民多做运动而举办的，并同时要求署方收细活动音量、不要在早上 8 时半前举行活动，以及避免使用功夫扇、太极扇等道具，以免扰人清梦。
- (iii) 然而，大埔海滨公园尽头一带远离民居，缓步跑的市民都只是途经该处，因此她建议康文署研究订立规定，容许市民在早上 6 时至 8 时在大埔海滨公园尽头的看台及吐露角一带晨运时播放音乐。她一直协助康文署在自己的选区内举办活动，故亦希望署方

能协助她解决市民在大埔海滨公园尽头一带播放音乐晨运而经常被人投诉的问题。

29. 主席补充说，康文署可以划分时段，并规定公众必须向署方申请才可在辖下场地使用音响器材，以便规管有关人士进行带有音乐的运动时的声浪。

30. 刘勇威议员表示区内居民对长者徒手健体训练班(“训练班”)一直需求殷切，他曾经数次在会议上向康文署表示希望署方增加有关的训练班，亦乐见该训练班由原有的 1 班增至 2 班，而训练班亦经常额满。他指出，上述文件附录 I 显示康文署在本年 7 月及 8 月开设了 2 班训练班，但在 9 月及 10 月的活动列表内却未见上述训练班。如康文署因活动时间问题而无法继续举办上述训练班，他建议康文署可以提早举行训练班，因为他得悉不少居民均表示愿意接受有关安排。他希望康文署可以因应区内居民的需求，考虑保留并增加上述训练班。

31. 洪斯适先生感谢委员的意见，并响应如下：

- (i) 署方会就黄碧娇议员的上述意见进行调查，并会在稍后就大埔海滨公园早上的使用安排及署方在广福邨举办活动的情况回复委员。

(会后补注：康文署已于会后作出调查，并回复黄碧娇议员。大埔海滨公园是全日 24 小时开放的(昆虫屋、香港回归纪念塔、及门球场除外)，供游人休憩和进行各式各样运动。如遇到有游人在园内播放音乐的声浪过大，对其他在场人士造成妨碍或烦扰，当值职员于巡逻或收到投诉时，会到场调查和劝喻播放音乐的人士将音量收细。有关位于广福邨的太极拳训练班方面，署方安排该训练班于广福邨广佑楼侧平台进行，并没有在广福邨近广惠楼举办活动。上述太极训练班举行时，教练会在场悬挂署方的活动横额以作识别。在过程中，因活动需要，教练会播放音乐协助学员进行练习，但不会使用功夫扇或太极扇等用具。然而，署方已训示有关教练，在活动进行时，会严格控制音乐之音量及避免朝向民居方向播放，不致影响附近人士。)

- (ii) 署方表示上述文件附录 I 附件二内该署拟在 9 月及 10 月举办的活动包括徒手健体班，欢迎长者参加，而活动的目标参加者为年满 14 岁以上的人士，欢迎长者及适龄的非长者报名参加。此外，署方备悉刘勇威议员对训练班的意见，并会研究能否再增设更多训练班。

(会后补注：康文署经覆查载于附录 I 附件二内拟于 9 月及 10 月举办的活动资料，“长者健体训练班”应更正为“长者徒手健体训练班”，署方已回复刘勇威议员。)

32. 主席表示黑盒剧场的使用率偏低。为提升使用率和善用场地，他建议康文署向地方团体加强推广有关场地，并向团体介绍场地可作多种用途，例如举行就职典礼等。

VI. 审议向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推荐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47/2018 号)**

33. 主席欢迎大埔民政处行政主任(区议会)⁴ 吴志健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34. 主席表示，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地管会”)每年均会邀请区议员提交小型工程计划建议。在区议员近期提交的工程建议中，有 2 项须由本委员会审议，以决定是否推荐给地管会辖下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考虑，并为项目订定优先次序。

35. 委员会同意向地管会辖下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推荐上述 2 项工程建议。

36. 任启邦议员表示，他和关永业议员有见康文署已在东区增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图书站”)，故建议在大埔完善公园设置图书站。大埔区议会已经在 2018 年 9 月 6 日的会议上讨论设置图书站事宜，康文署表示设置图书站约需 200 多万元，而图书站每年亦需要约 160 万元的营运开支。他指出，大埔民政处已经表示区议会拨款或未能承担有关的营运开支。他向康文署查询，如区议会运用地区小型工程拨款设置图书站，康文署能否承担其营运开支。他表示，以往其他地区小型工程建议亦曾经包括兴建各类型康乐设施(例如宠物公园及休憩花园等)，而这些工程亦同样涉及清洁、保养、维修和保安等日常营运开支，故查询康文署会否承担增设图书站的日常营运开支。

37. 伍志强先生响应如下：

- (i) 自助图书站计划目前以试验形式推行，分别在香港、九龙及新界各设 1 个图书站。署方现时用以支付上述 3 个图书站的营运开支所获的内部拨款为每年 480 万元，而暂时亦未有安排额外资源以支付其他图书站的营运开支。

- (ii) 图书站的营运需要涉及采购图书、收取和处理罚款等程序，而现时这些程序需由署方透过内部借调人手处理，而有关人员的开支并未计算入所获的 480 万元的图书站日常营运开支内。现时设置的图书站设有八达通系统作收费用途，署方亦需要安排人手恒常处理其中的资料，并每月与八达通公司核对款项。此外，处理及征收罚款的程序亦需由全职政府人员处理，不能交由如保安、清洁或外判兼职员工等非政府人员负责。当三个图书站启用后，署方会评估试验计划的成效。视乎检讨结果，康文署会研究把这项服务扩展至其他地点是否可行，并会在有需要时申请额外拨款。
- (iii) 署方现时希望首先通过试验计划获得数据，从而计算成本效益和研究计划是否可以持续。署方乐见图书站计划得到区议员的正面响应及支持，并会仔细考虑他们的意见。

38.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他不同意康文署上述未能为区议会设置额外图书站承担营运开支的解释。
- (ii) 这项地区小型工程或须推展 1 至 2 年才能完成，署方应有时间就上述开支申请拨款。
- (iii) 康文署不时向区议会提出地区小型工程建议项目，并通过区议会拨款支付有关开支，而康文署亦会承担这些工程的日常营运开支。相反，区议员建议的新工程项目，康文署却往往表示未能提供营运支持，有双重标准之嫌。他对于区议会愿意承担图书站的硬件设置费用，但康文署仍未能答应承担日后营运开支的决定，表示不能接受。
- (iv) 询问署方是否会在考虑每项拟建设施的使用率及成本效益后，才决定是否兴建设施或为设施进行翻新工程。
- (v) 希望其他区议员团结一致，向有关的政府部门反映设置图书站的要求。他相信如区内不同地方都能够设置图书站，将可有效分担其日常营运开支。
- (vi) 希望了解每个图书站每年 160 万元营运开支的详情，并认为署方有责任就如此庞大的费用交代细节。
- (vii) 他曾经和关永业议员及周炫玮议员到访东区的图书站，得悉署方把搬运和更换图书等日常营运工作外判邮政署人员。他希望了解上述工作是否需要花费 160 万元之多。

39. 伍志强先生响应说，由于图书站是署方的新服务，因此署方现时希望首先通过试验形式，并待 2018 年第四季至 2019 年第一季在尖沙咀文化中心及港铁大围站附近推出图书站后收集数据，再作全面的检讨及评估成效等分析工作，然后研究扩展这项服务至本港其他地区是否可行。根据届时所得的研究结果，署方如认为可以扩展图书站服务，将会为此申请额外拨款。

40. 主席表示，署方现时每天运作的流动图书车亦花费不少，如设置图书站便可以节省上述费用。

41.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政府向区议会拨款进行地区小型工程的原意，是让区议会可以主导地区事务，但政府部门却又向区议会申请拨款，为辖下场地进行更换设施等工程，有如把资源“左袋入右袋”。
- (ii) 希望署方考虑委员上述增设图书站的意见并作出响应，否则，他日后将否决康文署向区议会提出有关更换设施的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申请。
- (iii) 区议会并非建议署方设置图书站，而是由区议会作主导角色，设置图书站后交由康文署营运，但康文署却持不积极态度。他促请康文署书面回复委员会，解释为何未能承担 160 万元的每年营运开支，以及该 160 万元开支的详情。
- (iv) 他认为图书站是一项利民设施，署方如需提交立法会审议并申请拨款，他相信不同党派的议员均会支持。

42. 任启邦议员表示，他早前已经在区议会会议上建议康文署在港铁大埔墟站及太和站设置自助图书站。由于署方可能没有资源增设更多自助图书站，他已使用自己的地区小型工程配额提交工程建议，由区议会拨款在大埔完善公园内设置图书站，让署方节省部分费用。他不明白署方为何仍然未能同意承担有关工程日后的营运开支。据他了解，自助图书站是由康文署的特定组别负责。他请主席及秘书处邀请该组别的人员出席委员会会议，解答委员的上述意见及问题。

43. 李裕修先生表示，大埔区议会已经在 2018 年 9 月 6 日的会议上议决致函民政事务局反映区议员就设立图书站提出的意见。秘书处将按任启邦议员的要求邀请康文署负责自助图书站的人员出席委员会会议。不过，由于是项地区小型工程属于地管会的讨论范畴，因此或需把是项议题安排在下次地管会会议上再作讨论。

VII. 工作小组报告

44. 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主席谭荣勋议员报告如下：

- (i) 工作小组最近没有召开会议。
- (ii) 工作小组现正按照程序制作 2019 年的大型挂历及中型红包袋，预计在 11 月把 1 200 个挂历及 1 500 套红包袋(每套 10 个)直接送至各区议员办事处，让各区议员尽早派发予区内市民。
- (iii) 委员会在 2018 年 7 月 13 日的会议上，议决先行删除“乐．大埔”手机应用程序(“乐．大埔”)内的所有食肆数据，只保留食肆以外的数据，直至程序下架为止，并在“乐．大埔”的适当版面加入提示，通知用户有关程序的下架日期并停止数据更新等信息。现时“乐．大埔”内的食肆数据已经全数删除，而开发商亦已在 iOS 及 Android 的程序介绍页面加入提示，并在程序内加入弹出式窗口，告知用户程序将不再更新，以及下架日期等信息。

45.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VII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48/2018 号(修订版))

46. 主席欢迎大埔民政处联络主任(2B)麦美仪女士、联络主任(4A)李伟彬先生及行政助理(青年计划)陈启霖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47. 主席表示，委员如信纳是次提交委员会审议的 19 项区议会拨款申请符合区议会拨款的资助范围，可以考虑批准。

48. 主席请秘书介绍申报利益的安排。

49. 秘书报告如下：

- (i) 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委员如发现自己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均须申报。
- (ii) 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见附件)，胪列委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和协办机构的关连，并以不同颜色显示委员属活动执行人，担任其实务或不其实务职位。她请委员查看

报表内的数据，有需要时作修订或补充。此外，除了与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的任何关连之外，如委员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她亦请委员申报。

50. 委员同意报表内的数据。

51. 主席请秘书介绍申报利益议员的安排。

52. 秘书报告如下：

- (i) 由于李华光议员是“十四乡圣诞烧烤晚会”的申请机构的获授权人，建议他在审批有关拨款申请时避席。
- (ii) 曾经申报与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机构有关连的委员，他们如在有关机构担当不具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建议他们可以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讨论及议决。委员如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机构担任具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建议他们在处理有关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必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议决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主席可以请他们提供补充资料。

53. 委员同意上述的处理方法。

54.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48/2018 号(修订版)已经放在各委员的桌上，修正内容为新增一项已获大埔区议会拨款活动的更改通知，详情将会在本议程稍后介绍。

(一) 1 项由香港学界体育联会大埔区小学分会提出的拨款申请

55. 委员会议决向该会拨款 9,300 元，举办“大埔区小学校际足球比赛”。

56.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8/19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地区学校体育活动”的帐项内。

(二) 6 项由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提交的拨款申请

57. 主席提醒，利益申报表内显示在主办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的陈灶良议员

及黄碧娇议员必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的议决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以请他们提供补充资料。

58. 委员就“乐韵童声颂圣诞 2018”提出的意见如下：

- (i) 刘勇威议员 希望了解活动中 9 个表演团体的详情，并查询委员会去年是否就相同活动豁免支出项目上限。
- (ii) 区镇桦议员 表示，支出项目中列明为 65 名表演者申领表演者饮品及茶点津贴，而该等表演者并非申领表演团体津贴的表演团体。他指出，活动时间只有约 3 小时，却有多多个表演团体，希望查询表演团体中有多少为学校团体，并希望了解为表演团体提供津贴的用途，以及是否有需要向每队表演团体发放约 1,500 元津贴。

59. 秘书 回应如下：

- (i) 根据申请团体向秘书处提交的资料，表演团体包括 1 间区内中学的管弦乐团及手铃队、地方团体合唱团、区内歌唱比赛公开组、儿童组及粤剧组的冠军、区内学校合唱团及大埔儿童合唱团等。委员会去年亦有豁免此项活动的支出项目上限。
- (ii) 表演团体津贴并非向 9 个表演团体平均发放，其中申领表演者饮品及茶点津贴的表演团体为大埔儿童合唱团，该团体没有重复申领表演团体津贴。表演团体中的学校团体包括 1 间中学的管弦乐团及手铃队，以及另外 4 个学校团体。

60. 刘勇威议员 建议列出财政预算中较大金额的支出项目的详情，例如向各表演团体支付的金额。

61. 李裕修先生 响应说，秘书处备悉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并会在日后的申请中考虑列出较大金额的支出项目详情，以供委员参考。

62. 有关“乐韵童声颂圣诞 2018”及“大埔区校际歌唱比赛 2019”，区镇桦议员 表示虽然活动中用以支付主礼嘉宾纪念品的开支并非过高，但为善用资源起见，他建议有关团体减少上述开支。

63. 秘书 响应说，秘书处将会在会议后向有关团体反映区镇桦议员的上述意见。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会议后向有关团体反映区镇桦议员的意见。)

64. 委员会议决：

- (i) 向该会拨款 19,070 元，举办“大埔区第 38 届校际舞蹈比赛”。
- (ii) 向该会拨款 29,313 元，举办“乐韵童声颂圣诞 2018”，同时豁免文件附录 III 注有 ❶ 及 ❷ 的支出项目的资助上限。
- (iii) 向该会拨款 27,122 元，举办“大埔区校际歌唱比赛 2019”，同时豁免文件附录 IV 注有 ❶ 的支出项目的资助上限。
- (iv) 向该会拨款 14,400 元，举办“大埔儿童合唱团(IV)”。
- (v) 向该会拨款 11,976 元，举办“综合舞蹈班(IV)”。
- (vi) 向该会拨款 31,944 元，举办“中乐班(IV)”。

65.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8/19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地区文艺活动”的帐项内。

(三) 7 项由地方团体提交的拨款申请

66. 区镇桦议员查询“折子戏曲会知音 2018”的举办团体是否首次申请区议会拨款。

67. 秘书响应有关团体并非首次申请。

68. 委员会议决向大埔粤剧团拨款 12,000 元，举办“折子戏曲会知音 2018”，并作出豁免，让团体可以在是次委员会会议召开后 30 天内举行活动。

69. 主席提醒，利益申报表内显示在主办及协办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的陈笑权议员须在以下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的议决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以请他提供补充资料。

70. 委员会议决：

- (i) 向大埔滘黄宜坳村康乐会拨款 25,770 元，举办“圣诞烧烤联欢晚会”。

- (ii) 向明昌阁互助委员会拨款 5,220 元，举办“大屿山．秋季一日游”。
- (iii) 向怡雅苑居民协会拨款 16,424 元，举办“怡雅盆菜贺冬至迎圣诞”。
- (iv) 向泰怡楼 C 座互助委员会拨款 12,000 元，举办“金曲名剧献长者 2018”。
- (v) 向广福之友拨款 11,955 元，举办“送旧迎新集体舞除夕夜”。

71. 主席提醒李华光议员避席，而利益申报表内显示为在协办团体担任实务职位的林啤委员须在以下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以请他提供补充资料。

72. 委员会议决向十四乡青年会拨款 19,360 元，举办“十四乡圣诞烧烤晚会”。

73.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8 至 2019 财政年度区议会拨款本委员会帐下“其他活动申请”的帐项内。

(四) 2 项由大埔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宣传教育工作小组提交的拨款申请

74. 委员会议决：

- (i) 向该小组拨款 81,500 元，举办“大埔区扑灭罪行委员会一宣传教育工作活动”。
- (ii) 向该小组拨款 33,000 元，举办“大埔区扑灭罪行委员会一大埔区禁毒大使宣传计划”。

75.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8 至 2019 财政年度区议会拨款“其他活动计划”帐下“扑灭罪行委员会”的帐项内。

(五) 1 项由大埔区防火委员会与大埔民政事务处合办的拨款申请

76. 委员会议决向大埔区防火委员会辖下的防火活动工作小组拨款 22,800 元，与大埔民政处合办“防火安全数据展览”。

77.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8 至 2019 财政年度区议会拨款

“其他活动计划”帐下“地区防火委员会”的帐项内。

(六) 2 项由地方团体与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合办的拨款申请

78. 委员会议决向大埔区小学校长会拨款 38,000 元，与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合办“健康生活你我他．远离毒品夸啦啦”。

79. 主席提醒，在利益申报表内显示在合办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的谭荣勋议员须在以下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以请他提供补充资料。

80. 委员会议决向香港青少年领袖发展协会拨款 48,000 元，与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大埔区公民教育运动委员会及大埔青年协会合办“2018 至 2019 年度大埔区杰出青年选举”。

81.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8 至 2019 财政年度区议会拨款“其他活动计划”帐下“地区青年活动委员会”的帐项内。

(七) 4 项已获大埔区议会拨款活动的修订

82. 秘书报告 4 项已获大埔区议会拨款的活动修订如下：

- (i)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来函通知，综合舞蹈班(II)及(III)的长者免费太极综合健体班的举办时间由上午 11 时至下午 12 时 30 分改为上午 10 时至 11 时 30 分。
- (ii) 大埔榄球会来函通知，因未能订到合适球场在预定日期举行“Y 世代一大埔超级榄球赛”，因此决定取消举办上述活动。
- (iii) 根据《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守则》”)第 13(c)段，为更有效善用资源，区议会将集中举办一项大型的中秋节庆祝活动，让区内所有居民参加。因此，区议会不会接受个别地方组织 / 团体在中秋节前后 7 天期间举办中秋节庆祝活动的申请。大埔富雅花园业主立案法团来函，表示“中秋嘉年华 2018”原订在 2018 年 9 月 16 日举办，但因天文台预测当日本港会受台风影响，故希望把活动改为 2018 年 9 月 23 日(即中秋节前 7 天内)举行。

83.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黄碧娇议员指有关的台风消息只是近日才公布，团体由于台风而提出更改活动日期是负责任的行为，不应为完成活动而强行在风雨下仍然举办活动，而委员会更应主动建议团体不应在台风逼近时举办活动。她同意豁免该团体不受上述《守则》规管。
- (ii) 刘勇威议员认为由于台风而把活动改期合理，但据他所知，2018年9月23日大埔区有另1项大型中秋活动在大埔海滨公园举行。他建议团体尽量避免在同一日期及地点举行活动，并查询“中秋嘉年华 2018”的举办地点是否与上述大型中秋活动相同。
- (iii) 关永业议员表示同意刘勇威议员避免集中在短时间内举行多项活动的意见。不过，上述情况有时难以避免。过往亦曾经有不同团体在同一天举办活动，亦没有引起问题，加上团体均倾向在中秋节当日或前后的日子举办中秋节活动，因此就这个个案而言，他同意作出豁免。

84. 主席响应，“中秋嘉年华 2018”将在有关屋苑辖下的场地举行，故2项活动并非在同一地点举行。

85. 经讨论后，委员会同意豁免有关团体不受上述《守则》规定的规管，让“中秋嘉年华 2018”可顺延至9月23日举行。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经在会议后致函有关团体，告知团体委员会同意作出豁免。)

个案讨论

个案一

86. 主席请委员参考放在桌上的补充资料，并请秘书介绍个案一的背景。

87. 秘书介绍如下：

- (i) 有团体举行的粤剧活动的参加人数较预算参加人数少25%以上(出席率为65.6%)。团体解释，活动当日有25名观众没有经正门进入会场，而是到后台跟表演者拍照留念，因而未被场地管理人员计算在内。假如把该25人计算在内，出席率为70.6%。此外，团体表示所有门券均在活动举办前派发完毕，但活动当日大埔区有团体举办旅行活动，故影响上述粤剧活动参加人数。

- (ii) 根据《守则》第 19.6 段，如参加活动的人数较申请团体预算的参加人数少 25%或以上，而申请团体就此没有合理解释，区议会将按照实际出席人数，相应扣减总拨款额的资助。
- (iii) 有关团体曾经在 2012 年违反《守则》内另一项规定，在活动名称后加上“第 X 届委员就职典礼”的字眼。委员会当时按一般程序向申请团体发还拨款，但向其发出警告信，如再违犯同一规定，可能会被扣减拨款总额的 10%或以上，而日后提出的拨款申请亦可能不获受理。
- (iv) 本委员会在 2015 年曾经有已获拨款活动的实际参加人数较预算参加人数少 25%以上，而该团体公开出售的门票，少于发售门票总数的 80%。委员会当时议决向该团体按一般程序发还拨款，并发出书面警告。
- (v) 社会服务委员会(“社服会”)在 2017 年有 2 宗同类案例，2 项活动的参加人数较预算参加人数少 25%。社服会曾经在 2017 年 5 月 10 日的会议上讨论该 2 宗个案，并议决按照实际出席人数扣减其拨款资助。

88. 主席表示：

- (i) 如委员接纳团体的解释，秘书处将按一般程序发还区议会拨款，并向团体发出提示，以免日后再违反同一准则。
- (ii) 委员如同意把该 25 位没有经正门进入会场的观众计算在参加人数内，但不接纳团体的解释，秘书处会在发还的拨款额中，按照实际出席人数(即把该 25 名没有经正门进入会场的观众计算在内)，相应扣减拨款资助，即 2,160 元。
- (iii) 委员如不同意把该 25 位没有经正门进入会场的观众计算在参加人数内，亦不接纳团体的解释，秘书处会在发还的拨款额中，按照实际出席人数(即不把该 25 名没有经正门进入会场的观众计算在内)，相应扣减拨款资助，即 2,760 元。

89.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区镇桦议员指出，委员会早前曾经讨论类似个案，亦已经提醒所有团体留意参加人数的问题，因此他不同意把该 25 名没有经正门进入会场的观众计算在内。另外，他认为区内每天均有不同团体举办各项活动，而团体在举办活动前应已知悉有关情况和考虑应对方法，因此他不接受团体解释参加人数因活动当天有其他活动而受到影响。

- (ii) 黃碧嬌議員表示她曾經向大埔文娛中心的工作人員查詢點算人數的方法，並引述本身的經驗表示，上述活動的舉辦場地需要添加臨時座位才能容納 500 名觀眾，而團體須派发最少 800 至 1 000 張門券，才可確保實際觀眾人數占預計 500 人的一定比重。以另一即將在同一場地舉辦的活動為例，該活動發售門票，表演者主要為學生，故觀眾亦大多是家長，但並非所有家長都會購票觀賞節目，因此她亦擔心參加人數未能達至團體的預期。有見及此，她建議團體在籌備活動時應保守估計參加人數，以免出現本個案的情況。

90. 李裕修先生响应说，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由团体自行估计。由于活动参加人数亦会影响团体申领的区议会拨款金额，因此秘书处一般不会反对团体提交的预计参加人数。秘书处将会向团体反映黄碧娇议员的上述建议，但团体日后仍须自行决定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

91. 经讨论后，委员会议决不同意把该 25 名没有经正门进入会场的观众计算在有关活动的参加人数内，亦不接纳团体的解释，因此扣减有关团体的拨款资助 2,760 元。

个案二

92. 主席表示，有关“乐．大埔”在 2016 年数据更新方面有欠理想一事，委员会在上次会议决定要求有关团体就错误资料作出书面解释。秘书处已经在 2018 年 7 月 27 日致函该团体，团体的回复已放在桌上文件内。

93. 秘书补充说，秘书处收到团体的第一份书面回复后，曾就 2 间食肆(食肆甲及食肆乙)地址相同一事再查询该团体。该团体表示从当时负责更新这项资料的义工得知，义工为进行资料搜集而到访食肆甲时，发现该地址已经改为食肆乙，义工因此为食肆乙记录该地址。团体表示义工当时得悉食肆甲在大埔区内有另一分店，因此到访该分店，但食肆甲的负责人表示不愿意加入“乐．大埔”。秘书处得悉上述信息后，认为该团体应删除食肆甲的资料。不过，根据该团体向秘书处提交的报表，食肆甲的数据并没有被删除，而地址则沿用原有地址，亦即该团体所记录的食肆乙现有地址。该团体解释说，义工认为只有在该地址已经空置或改作其他非食肆用途后，才应注明删除有关食肆。该团体其后向秘书处提交第二份书面解释，表示义工或有误解，没有在报表内注明删除食肆甲，因此令“乐．大埔”内食肆甲及乙的地址相同。

94. 主席请委员考虑实际情况及申请团体的解释，以决定是否处分该团体。

如委员会决定作出处分，他建议从今天起半年或 1 年内，拒绝接受该团体的区议会拨款申请。

95. 任启邦议员表示秘书在上述补充中多次谈及义工一词，但团体曾获区议会拨款，他希望确认该团体是否招募义工进行有关的资料更新工作。

96. 秘书响应说，秘书处与团体讨论有关事宜时，团体曾多次表示由义工进行资料搜集工作。

97. 李裕修先生补充说，2016 年向该团体拨款约 1 万元，或不足以应付所有更新数据工作，例如到访区内的景点及食肆等，团体或因此招募义工协助。

98.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难以接受该团体表示“乐．大埔”中食肆名称出现错字是因为两字极为相似，故出现手民之误，因为该错误由程序推行时便已出现。如当时只属手民之误，该团体更新数据时早已更正错误，而非一直没有校对和重新检视资料。
- (ii) 除了他早前指出的错误资料外，他指出最少有 4 间在 2016 年进行资料更新前已经结业的食肆，经团体进行数据更新后仍然在程序中存在。
- (iii) 虽然团体承认错误，但只以义工误会作为解释，有推卸责任之嫌。
- (iv) 委员会已经多次讨论这宗个案，他希望能次委员会会议能够订定罚则。

99. 李裕修先生响应说，程序在 2013 至 2014 年推出时并非由上述团体开发，而上述团体只是在 2016 年为程序进行一次过的数据更新工作。

100. 秘书补充说，团体表示因理解上的误会而导致疏忽，未有记录最新或正确的数据，令程序中出现 2 间食肆地址相同的情况。

101. 刘勇威议员表示他并非质疑团体提出的解释，他的上述发言是希望指出程序中不单出现上述 2 项错误。

102. 李裕修先生表示，秘书处收到该团体的书面答复后，亦留意到该团体确实犯错，而该团体亦已承认错误。秘书处不排除如刘勇威议员所指，程序中尚有其他错误数据。他建议委员会讨论并决定是否处分该团体。

103. 陈灶良 议员表示明白刘勇威议员的上述意见，但他认为团体的错误属无心之失，并非明知故犯。他认为主席建议 1 年或半年内拒绝接受该团体的区议会拨款申请既符合《守则》的规定，亦能向公众有所交代。

104. 主席 建议从今天起半年内拒绝该团体的区议会拨款申请。

105. 刘勇威 议员建议从今天起 1 年内拒绝接受该团体的区议会拨款申请。

106. 谭荣勋 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他同意就上述个案对该团体订定罚则。
- (ii) 他希望概述委员会过去数月就“乐．大埔”数据更新一事的讨论，表示曾经有委员误以为开发程序及为程序进行数据更新的团体为同一团体，但本个案的团体其实只是为“乐．大埔”进行数据更新，而把数据输入至程序的是另一承办商。另外，有委员误以为上述团体收取约数万元进行数据更新工作，但正如秘书处刚才提及，有关团体只曾收取约 1 万元。
- (iii) 有关食肆名称在程序中出现错字一事，该错字在程序开始运作时已经存在，因此并非上述团体错误输入数据，该团体只是未有察觉该错字。
- (iv) 区议会如单单因为团体手民之误而拒绝其区议会拨款申请，日后编制宣传刊物及工作报告等工作或没有团体愿意承办。
- (v) 他并非劝喻委员会容忍团体犯错，更非把其错误合理化，但认为委员会应考虑出现上述错误的原因。
- (vi) 他建议从今天起半年内拒绝接受该团体的区议会拨款申请，以反映团体在数据更新工作上的错误，并认为如因此等程度的错误而一年内拒绝接受该团体的区议会拨款申请，实属处分过重。

107. 陈灶良 议员同意谭荣勋议员的上述意见，认为委员会虽然必须根据《守则》处理，但如对团体作出过重处分是不近人情的做法，因此他同意从今天起半年内拒绝接受该团体的区议会拨款申请。

108. 刘勇威 议员重申“乐．大埔”不止出现上述 2 项错误，委员如欲深入了解， he 可以提供详情。他表示，正因为该团体并非同时负责开发程序，他才建议 1 年内拒绝接受其拨款申请，而非更长时间。他表示无意向团体罚款，而拒绝该团体的拨款申请与罚款相比已算温和。

109. 主席请委员在会议上就拒绝接受该团体拨款申请的期限进行表决。委员同意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

110. 支持半年内拒绝接受该团体的区议会拨款申请的委员共有 10 位(包括陈灶良议员、刘志成博士、李国英议员、罗晓枫议员、谭荣勋议员、邓铭泰议员、黄碧娇议员、胡健民议员、罗志平委员及巫家雄委员);而支持 1 年内拒绝接受该团体的区议会拨款申请的委员共有 6 位(包括区镇桦议员、周炫玮议员、关永业议员、刘勇威议员、任启邦议员及任万全议员)。没有委员弃权。

111. 委员会议决从今天起半年内拒绝接受该团体的区议会拨款申请。主席请秘书处致函该团体告知委员会的决议。

(会后补注: 秘书处已经在 2018 年 9 月 18 日致函有关团体。)

IX. 其他事项

(i) 成立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49/2018 号)

112. 主席表示, 大埔区议会已经在 2018 年 9 月 6 日授权本委员会成立非常设的“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 参考区议会过去 1 年处理区议会拨款申请累积的经验及遇到的问题, 以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

113. 李裕修先生补充说, 秘书处建议该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为“检讨和修订《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

114. 区镇桦议员表示, 该工作小组以往每年只是举行 1 次会议, 他早前曾经建议增加会议次数, 让工作小组成员可作更深入讨论。

115. 李裕修先生响应说, 秘书处备悉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去年, 上述工作小组在本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的会议上成立。考虑委员及区镇桦议员的上述意见后, 本年度特意提早在 9 月份的委员会会议上成立此工作小组, 而工作小组亦可因应情况召开多于一次的会议。

116. 委员会通过上述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

117. 谭荣勋议员提名陈灶良议员担任上述工作小组主席, 黄碧娇议员及胡健

民议员和议。

118. 陈灶良议员接受提名。

119. 由于没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陈灶良议员自动当选上述工作小组的主席。

120. 主席建议把该非常设的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的任期，订为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

121. 委员会通过上述工作小组的任期。

122. 主席呼吁各委员踊跃加入该工作小组。

X. 下次会议日期

123. 下次会议会在 2018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124. 议事完毕，会议在上午 11 时 55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10 月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2018第五次会议
申请区议会拨款**

活动名称	(i)大埔区第38届校际舞蹈比赛 (ii)乐韵童声颂圣诞2018 (iii)大埔区校际歌唱比赛2019 (iv)大埔儿童合唱团(IV) (v)综合舞蹈班(IV) (vi)中乐班(IV)	圣诞烧烤联欢晚会		十四乡圣诞烧烤晚会		2018至2019年度大埔区杰出青年选举
主办/合办/协办团体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主办)	大埔滘黄宜坳村康乐会(主办)	黄宜坳村公所(协办)	十四乡青年会(主办)	十四乡乡公所(协办)	大埔青年协会(合办)
区镇桦议员						
陈灶良议员, MH	执行委员					名誉顾问
陈笑权议员, MH, JP		主席	主席			名誉会长
周炫玮议员						
关永业议员						
刘志成博士						
刘勇威议员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法律顾问
李华光议员				“十四乡圣诞烧烤晚会”的获授权人及主席		名誉顾问
罗晓枫议员						
谭荣勋议员, MH						主席
邓铭泰议员						名誉顾问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执行委员及文娱康乐委员会主席					荣誉会长
胡健民议员						
任启邦议员						
任万全议员						
余智荣议员						
林啤委员					主席	
罗志平委员						
巫家雄委员						

备注：

	活动执行人
	具实务职位
	不具实务职位